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

委托调解工作流程

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工作流程

一、民商事、行政纠纷案件立案后，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，可以向起诉人出具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，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解决纠纷，起诉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向特邀调解员（调解组织）出具《委托调解函》，移交案卷材料，并附当事人签字确认的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。

二、委托调解案号为：登记立案的案号。

三、《委托调解函》应当注明调解期限。委托调解的期限为 15 日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，可再延长 15 日。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。委托调解的期限自特邀调解员（调解组织）签收人民法院移交的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特邀调解员（调解组织）收到委托调解案件后，应及时进行调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。被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，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案件退回。委托调解的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。

五、委托调解过程中出现类似委派调解工作流程中第六

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特邀调解员（调解组织）应当终结调解程序并告知双方当事人，同时将《委托调解函》、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、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、调解笔录，连同案卷等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处理，案件转入审理程序。

六、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特邀调解员（调解组织）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、调解笔录、《委托调解复函》、《委托调解告知书》、《调解情况登记表》及案卷等材料立卷归档一并移送人民法院。人民法院应对调解协议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执行性等依法审查，可以依照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制作调解书，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。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。

九、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书所确认的义务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